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分局  
主要负责（签名）   
编制时间 2014年11月13日



###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批次）名称		清新区2019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011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1592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0114	0.0000	3.0114
	（一）农用地		1.1592	0.0000	1.1592
	其中	耕地	0.6003	0.0000	0.6003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园地	0.4103	0.0000	0.4103
		其他农用地	0.1486	0.0000	0.1486
（二）建设用地		1.8522	0.0000	1.8522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1	1	0.7489	住宅用地		
地块2	2	0.6170	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3	3	1.6455	工矿仓储用地		

填表人：祝汉山

续一：

<p>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 2014年11月13日</p>
<p>市（地、州）人民政府自然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p>
<p>市（地、州）人民政府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p>
<p>备 注</p>	

制表人： 祝汉山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1592	0.0000	1.1592	
其中：耕地（含带K地类）		0.6003	0.0000	0.600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别	国家级		规划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镇级	符合		镇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1592	0.0000		1.5221	0.9487	

填表人：祝汉山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0.6003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857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40000201911273591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0.6003		0.6003	
补充水田规模	0.6003		0.6003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9004.5		9004.5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三坑镇, 太和镇, 太平镇						
	社（村）	湾村下龙湾、罗仔坑经济合作社, 周田村鹿仔岗经济合作社、乐园村黄一、黄二经济合作社, 竹楼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 界址清楚, 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量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费补助倍数	
	耕地	水田	0.6003	0.6003	0.0000	2.9250	12.0000	8.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4103	0.4103	0.0000	37.2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486	0.1486	0.0000	58.5000			
	建设用地	1.8522	1.8522	0.0000	48.0000-54.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育苗补偿费	1.9011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3905						
征地总费用		168.1441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55.8359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3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62—0.745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055—0.745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补偿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拟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10%的留用折算成货币补偿, 面积0.3015公顷, 补偿标准为105万元/公顷, 补偿总额为31.6575万元。						
备注								

填表人：祝汉山

征收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太平镇						
	社(村)	河村下龙湾、罗仔坑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补助费倍数	
	耕地	水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4103	0.4103	0.0000	37.2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建设用地	0.2067	0.2067	0.0000	48.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青苗补偿费	0.672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9364						
征地总费用		26.79400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3.4263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493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49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补偿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拟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10%的留用折算成货币补偿,面积0.0618公顷,补偿标准为105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6.489万元。						
备注								

填表人：祝汉山

征收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太和镇						
	社(村)	周田村鹿仔岗经济合作社、乐园村货一、货二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 界址清楚, 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量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费补助倍数	
	耕地	水田	0.6003	0.6003	0.0000	2.9250	12.0000	8.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1486	0.1486	0.0000	58.5000			
	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青苗补偿费		1.228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0000						
征地总费用		45.03900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0.1402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9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63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062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055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补偿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拟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10%的留用折算成货币补偿, 面积0.0751公顷, 补偿标准为105万元/公顷, 补偿总额为7.8855万元。						
备注								

填表人：祝汉山



征收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三坑镇						
	社(村)	竹楼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地类、面积准确, 界址清楚, 无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地类	占压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倍数	安置费补助倍数	
	耕地	水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水浇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旱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地类	地类面积	实际征收面积	留用地不涉及补偿面积	费用标准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建设用地	1.6455	1.6455	0.0000	54.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补偿费总额)						
	育苗补偿费	0.00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4541						
征地总费用		96.311000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68.530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0			
征地前人均耕地		0.7456	征地后人均耕地		0.7456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补偿						
	农业安置							
	留地安置	拟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10%的留用折算成货币补偿, 面积0.1646公顷, 补偿标准为105万元/公顷, 补偿总额为17.283万元。						
备注								

填表人：祝汉山